

附件一：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三)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八)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九)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二十)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二十一)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三)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八)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增列營業項目。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177之1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	因應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適用電子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票制，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本公司自107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十一條修訂而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依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分配部份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235 之 1 條暨 240 條修訂，並依經濟部及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意見修訂。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235 之 1 條暨 240 條修訂，並依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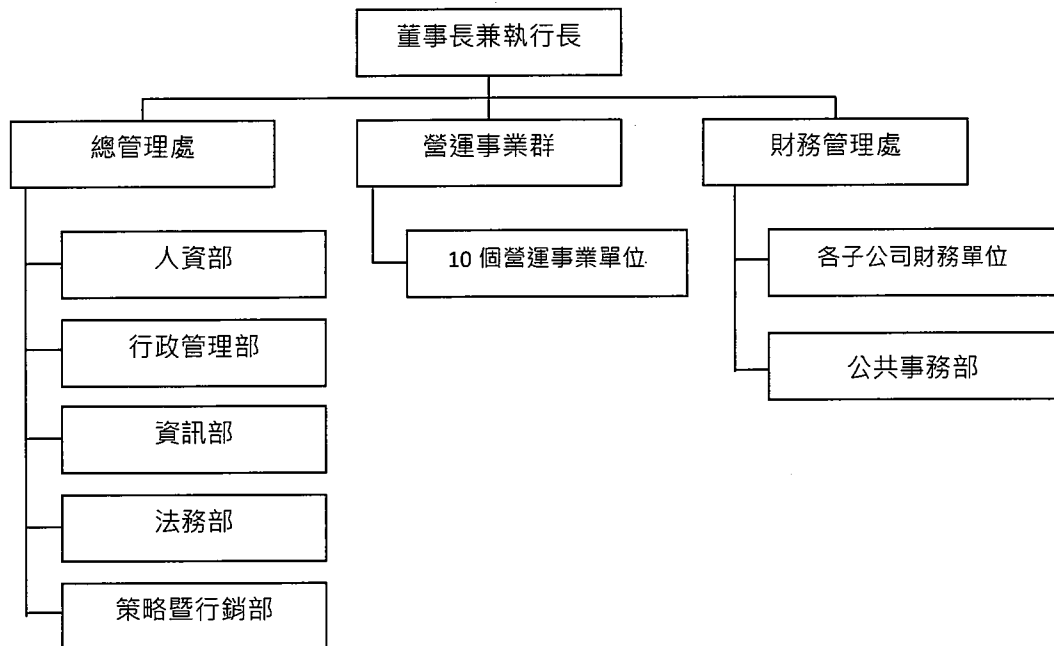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及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意見增訂。第三款修訂參考業界並明確訂定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合百分之十以為明確。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配合修訂日期及次數修訂。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暨實施概況：

本公司組織圖如下：



除總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後勤支援工作外，本公司營運事業群共分為 10 個營運事業單位，營運方針重點包括：

- (一)各式電子零組件之研製整合製造：如各式線材組裝、PCBA、LED 背光模組、無線通訊零組件及整合性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等，近年來更成功跨入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子醫療器材零組件、綠能及工業控制儀器等領域。
- (二)電子相關零組件之代理：如代理日本廣瀨電機(HRS)連接器買賣、GPS Module、無線天線模組、Driver IC 暨其他策略性電子零組件代理及買賣等。
- (三)透過轉投資、策略聯盟、收購等方式，擴大電子零組件業務規模，如收購太康精密股權等跨入連接器生產製造。

本公司希望能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Total Solutions)，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外，透過組織變革及資訊系統的整合，使集團各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得以整合，發揮最大之效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依母公司個體財報表達)：

回顧 104 年度，公司營收達 4,363,053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10.57%，毛利率為 21%，較 103 年度上升 0.67%，合併稅後淨利為 970,195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22.23%，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4.53 元，較 103 年增加 0.71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相較於 104 年營業計畫，104 年度營收達成率為 93%，實際毛利率為 22%，與計畫毛利率相當；營業淨利計畫達成率為 93%；稅後純益計畫達成率為 103%，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佳。

四、獲利能力分析(依母公司個體財報表達)：

項目	104 年	103 年
資產報酬率(%)	12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	45
純益率(%)	22	20
每股盈餘(元)	4.53	3.82

五、研究發展狀況(依母公司個體財報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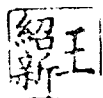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以前已成功開發 HDMI、DDR 3、DDR 4、及 USB 等系列連接器，並加深在太陽能方面的開發，其中 Junction Box、PV Connector 及 Cable 已通過 TUV 及 UL 太陽能國際標準測試。104 年度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為 154,075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1.63%，積極開發物聯網、倉儲自動化設備、機器人、以及智慧家庭等電子零組件，104 年第四次董事會更通過與捷克商 Ray Service A. S. 合資成立「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航太領域產品，預估集團未來每年將投入至少新台幣 3 億元或至少營業額 3% 以上之研究發展費用。

經營團隊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信邦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呈現豐碩成果與股東分享。

此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董事長：王紹新



經理人：梁偉銘



會計主管：張集州



附件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敏政



邱德成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59,060仟元及661,252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0%及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4,988仟元及141,119仟元，皆佔稅前淨利之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6,651	8	\$450,9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2,473	1	14,31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5,72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62	-	4,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90,444	12	1,201,6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	24,788	-	19,5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210	1	100,114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65,881	4	356,3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56	-	10,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8,388	27	2,157,908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93,265	1	175,44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63,299	3	183,3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711,523	65	5,126,701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91,858	4	283,5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2,370	-	14,0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4,420	-	22,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6,735	73	5,805,874	73
1xxx	資產總計		\$8,785,123	100	\$7,963,7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518,726	17	\$1,110,898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930	-	3,095	-
2150	應付票據		80	-	1,161	-
2170	應付帳款		459,630	5	574,03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7,100	5	363,6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60,733	3	206,1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994	1	86,69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47,03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03	1	24,0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5,831	32	2,369,698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	-	1,9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288,4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60,548	3	208,27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75,401	1	76,3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951	4	575,027	7
2xxx	負債總計		3,201,782	36	2,944,725	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158,299	25	2,076,709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155	-	-	-
	股本合計		2,176,454	25	2,076,709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90,644	10	746,79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397	7	552,02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2	134,4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559,972	18	1,249,823	16
	保留盈餘合計		2,325,815	27	1,936,291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50	2	203,42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22)	-	55,838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90,428	2	259,262	3
3xxx	權益總計		5,583,341	64	5,019,05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85,123	100	\$7,963,7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律師

會計主管：

集州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4,363,053	100	\$3,94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3,433,465)	(79)	(3,131,56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9,588	21	814,569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555)	(6)	(231,743)	(6)
6200	管理費用		(238,488)	(5)	(193,0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75)	(4)	(117,048)	(3)
	營業費用合計		(652,118)	(15)	(541,820)	(14)
6900	營業利益		277,470	6	272,7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12,883	3	73,1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75	1	72,83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01)	-	(21,0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702,290	16	542,45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947	20	667,406	17
7900	稅前淨利		1,145,417	26	940,15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75,222)	(4)	(146,403)	(4)
8200	本期淨利		970,195	22	793,75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1,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6)	-	166,49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1)	15,0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21	-	8,4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2	-	(27,7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26)	(1)	160,55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169	21	\$954,303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4.53		\$3.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1		\$3.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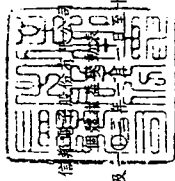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76,709	\$-	\$797,621	\$485,695	\$249,922	\$865,434	\$64,705	\$32,370	\$4,572,45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327	(115,476)	(66,327)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5,476			-	
							(456,876)			(456,87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475			793,752			11,475	
C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2,301)			(1,636)			(62,301)	
D1	103年度淨利						793,752			793,752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636)	138,719	23,468	160,5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116	138,719	23,468	954,30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9,375		(79,37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1,479)			(581,479)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1,534)						-	
C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1,534		(736)						(736)	
D1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56	18,155	186,119						244,33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紹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集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45,417	\$940,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66	24,545
攤銷費用	6,190	7,666
利息費用	15,501	21,019
利息收入	(2,975)	(466)
股利收入	(15,951)	(8,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2,290)	(542,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331)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83	(3,004)
處分投資損失	-	607
處分投資利益	(1,294)	(14,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8,374)	(21,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14)	-
應收票據減少	388	1,34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282	(267,30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387	(23,723)
存貨增加	(33,088)	(71,7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74)	1,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63)	(13,13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1)	4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920)	211,833
應付費用增加	54,109	7,7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547	3,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1,853	253,223
收取之利息	492	466
收取之股利	15,951	8,958
支付之利息	(12,029)	(13,882)
支付之所得稅	(131,587)	(85,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680	163,6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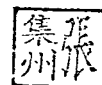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4)	\$ (38,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34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2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7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379)	(122,9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423	5,89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667
收取之股利	10,561	12,913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203,355	23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336)	266,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7,828	399,8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	(518,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1,479)	(519,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51)	(337,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693	93,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958	357,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651	\$450,9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38,832仟元及1,599,071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720,914仟元及2,726,302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及2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91,898仟元及401,167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992仟元及31,660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321仟元及8,412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7)%及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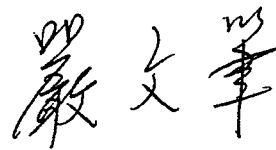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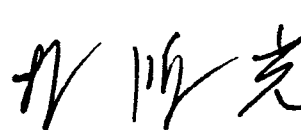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 文 筆



會計師：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信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44,273	27	\$2,412,47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980	1	45,34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	95,72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56,682	3	399,25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569,356	23	2,820,96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827	1	120,51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71,069	20	1,936,312	19
1410	預付款項		101,989	1	198,3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6	-	15,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0,755	77	7,949,062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93,265	1	175,44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71,495	3	205,2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18,131	4	419,9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507,537	14	1,539,336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551	-	9,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7,837	-	30,3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35,100	1	158,2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916	23	2,537,769	24
1xxx	資產總計		\$11,113,671	100	\$10,486,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919,023	18	\$1,842,548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6,489	-	27,802	-
2150	應付票據		41,128	-	24,672	-
2170	應付帳款		2,193,384	20	2,090,14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86,007	6	659,6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995	1	108,53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47,035	-	-	-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0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667	1	42,5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5,795	46	4,795,863	4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1,9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288,440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504	-	12,1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61,011	2	208,53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18,902	-	19,4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5,401	1	76,3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820	3	606,852	6
2xxx	負債總計		5,475,615	49	5,402,715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8,299	20	2,076,709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155	-	-	-
	股本合計		2,176,454	20	2,076,709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890,644	8	746,795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397	6	552,0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1	134,4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1,559,972	14	1,249,823	12
	保留盈餘合計		2,325,815	21	1,936,291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50	2	203,42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22)	-	55,838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90,428	2	259,262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54,715	-	65,059	1
3xxx	權益總計		5,638,056	51	5,084,116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13,671	100	\$10,486,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2,111,258	100	\$11,642,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9,389,101)	(78)	(9,112,319)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2,157	22	2,530,400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9,391)	(5)	(615,205)	(6)
6200	管理費用		(631,785)	(5)	(612,8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192)	(3)	(351,754)	(3)
	營業費用合計		(1,655,368)	(13)	(1,579,810)	(14)
6900	營業利益		1,066,789	9	950,59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84,026	1	111,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688	1	(9,244)	-
7050	財務成本		(38,259)	-	(40,5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4,765	-	30,9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220	2	92,932	1
7900	稅前淨利		1,370,009	11	1,043,5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15,906)	(3)	(268,575)	(2)
8200	本期淨利		954,103	8	774,9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1,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7)	-	169,5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1)	15,0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21	-	8,4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2	-	(27,7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77)	(1)	163,6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826	7	\$938,565	8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970,195		\$793,75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92)		(18,805)	
			\$954,103		\$774,9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169		\$954,30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43)		(15,738)	
			\$888,826		\$938,56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4.53		\$3.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1		\$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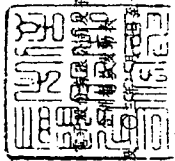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2,076,709		\$-	\$797,621	\$485,695	\$249,922	\$865,434	\$64,705	\$32,370	\$4,572,456	\$80,797	\$4,653,25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32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327	(115,476)	115,4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876)			(456,876)		(456,87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475 (62,301)						11,475 (62,301)		11,475 (62,30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93,752	138,719	23,468	793,752	(18,805)	774,947	
D3	103年度淨利						(1,636)			160,551	3,067	163,618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2,116	138,719	23,468	954,303	(15,738)	938,56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65,059	\$5,084,1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65,059	\$5,084,116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65,059	\$5,084,1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9,375		(79,37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1,479)			(581,479)		(581,479)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1,534		(41,5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6)						(736)		(736)	
D1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16,092)	954,10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2,749	(65,2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13,343)	888,8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56	18,155	186,119						244,330	2,999	244,3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54,715	\$5,638,0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70,009	\$1,043,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346	167,884
攤銷費用	29,238	60,009
利息費用	38,259	40,581
利息收入	(26,473)	(15,051)
股利收入	(19,656)	(8,958)
壞帳迴轉利益	(7,611)	(2,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65)	(30,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71	22,6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718	(14,284)
處分投資利益	(2,039)	(13,4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717	2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37,878)	(21,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14)	(27,30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568	(67,3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7,172	(143,704)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9,161	3,894
存貨增加	(308,103)	(292,8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230)	(93,9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10	4,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14)	(72,532)
應付票據增加	16,456	23,517
應付帳款增加	142,112	174,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052	71,4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336	8,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1,459	837,725
收取之利息	23,990	15,051
收取之股利	19,656	8,958
支付之利息	(35,346)	(30,721)
支付之所得稅	(347,085)	(215,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674	615,5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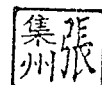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附註六.24)	\$ (119,8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34)	(165,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5	18,29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833)	(4,36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20,000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423	5,893
收取之股利	26,520	21,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774)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	107,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6,884)	3,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7,709	511,6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3,595)	(516,294)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1,479)	(519,177)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424)	(4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790)	(224,2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9	138,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1,799	533,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2,474	1,879,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4,273	\$2,412,4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67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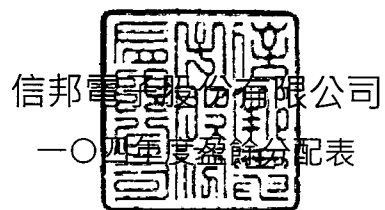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8,969,85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04 年度)	807,7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970,194,553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97,019,455)
可供分配盈餘	1,462,952,7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10 元)	(675,430,4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7,522,2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因應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適用電子投票制修訂。

附件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餘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餘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修訂，修訂後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 4 條之規定。

附件八：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種類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未修訂) 2. 經營策略 2-1 避險性目的：(未修訂) 2-2 交易性目的： a. 本公司從事之<u>賣出或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之商品</u>，因針對同一項被避險標的，<u>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雖不被視為『避險性目的』</u>，僅能視為『交易性目的』型態，<u>然該交易商品係指用以公司經營所產生之財務操作需求為交易原則</u>。 b. 除 a 項所述之<u>交易</u>型態外，其他的『交易性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皆不得承作。 3. 權責劃分 3-1 財務部門(未修訂) 3-2 稽核部門(未修訂) 3-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目的：(未修訂) b. 交易性目的： 以<u>賣出或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中</u>之『賣方、義務端』之『被執行情況』及『被執行後之損失』彙總金額作為績效評估。 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種類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未修訂) 2. 經營策略(未修訂) 2-1 避險性目的：(未修訂) 2-2 交易性目的： a. 本公司從事之外匯選擇權交易中，從事『零交易成本』型態之選擇權中，因針對同一項被避險標的，同時會持有數個『賣方、義務端』之選擇權部位。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中，此部位將不被視為『避險性目的』，僅能視為『交易性目的』型態。 b. 除<u>上述</u> a 項所述的『零交易成本』型態之外，其他所有的『交易性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皆不得承作。 3. 權責劃分 3-1 財務部門(未修訂) 3-2 稽核部門(未修訂) 3-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目的：(未修訂) b. 交易性目的： 以『零成本交易』型態中之『賣方、義務端』之『被執行情況』及『被執行後之損失』彙總金額作為績效評估。 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1.依據主管機關監理措施、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與應注意事項，將衍生性商品名詞明確化，避免認知之差異。 2.會計作業已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處理，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修改成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a.1 <u>衍生性商品</u>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衍生性商品</u>金額之操作額度之上限金額及核准權限，如下所示： a.1-1 『外匯交易』部份： a.1-1-1 『<u>衍生性商品</u>金額』不超過『被避險標的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需經由承辦人員、財務主管、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之層級簽核後，方能交易。（註1） a.1-2 『<u>利率交易</u>』部份： 不論是否『<u>衍生性商品</u>金額』有無超過『被避險標的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之金額，核決權限需經過承辦人員、財務主管、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之層級簽核後，方能交易。 b. 損失上限之訂定（適用『<u>外匯交易</u>』及『<u>利率交易</u>』） 個別（全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u>衍生性商品</u>』（註2）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一旦超過個別（全部）契約上限金額時，則需立即結清此部位（註3）。 二、風險管理措施(未修訂) 三、內部稽核制度(未修訂) 四、定期評估方式(未修訂)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未修訂)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a.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之操作額度之上限金額及核准權限，如下所示： a.1-1 『外匯避險』部份： a.1-1-1 『避險工具金額』不超過『被避險標的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需經由承辦人員、財務主管、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之層級簽核後，方能交易。（註1） a.1-2 『<u>利率避險</u>』部份： 不論是否『避險工具金額』有無超過『被避險標的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之金額，核決權限需經過承辦人員、財務主管、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之層級簽核後，方能交易。 b. 損失上限之訂定（適用『外匯避險』及『<u>利率避險</u>』） 個別（全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避險工具』（註2）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一旦超過個別（全部）契約上限金額時，則需立即結清此部位(註3)。 二、風險管理措施(未修訂) 三、內部稽核制度(未修訂) 四、定期評估方式(未修訂)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未修訂)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附註】： （註1）：『<u>衍生性商品金額</u>』原則上為『買方、權利端』之 Option 金融契約金額。但若公司從事<u>賣出或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之商品</u>，因同時夾雜數筆『賣方、義務端』之 Option 在同一份契約中，故在計算『<u>衍生性商品金額</u>』時，不可只有計算『買方、權利端』Option 之『金融工具』金額，需一併將『賣方、義務端』之『金融工具』金額同時列入計算；且不得將『買方、權利端』及『賣方、義務端』之『金融工具』金額以『相抵』方式，來計算『<u>衍生性商品金額</u>』。 （註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標準，以『<u>衍生性商品</u>』之金額之 10% 為上限標準，非為『被避險標的金額』之 10%。 （註3）：承作之外匯選擇權中，若涉及 Knock-in 及 Knock-out 而於以提前到期者，則其損失上限不受個別契約上限金額 10% 之限制。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附註】： （註1）：『<u>避險工具金額</u>』原則上為『買方、權利端』之 Option 金融契約金額。但若公司從事 Zero-Cost（零成本交易）之外匯選擇權之交易型態，因為此型態之合約，會一併同時夾雜數筆『賣方、義務端』之 Option 在同一份契約中，故在計算『<u>避險工具金額</u>』時，不可只有計算『買方、權利端』Option 之『金融工具』金額，需一併將『賣方、義務端』之『金融工具』金額同時列入計算；且不得將『買方、權利端』及『賣方、義務端』之『金融工具』金額以『相抵』方式，來計算『<u>避險工具金額</u>』。 （註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標準，以『<u>避險工具</u>』之金額之 10% 為上限標準，非為『被避險標的金額』之 10%。 （註3）：承作之外匯選擇權中，若涉及 Knock-in 及 Knock-out 而於以提前到期者，則其損失上限不受個別契約上限金額 10% 之限制。	